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二字第1151867743號



修正「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三規定案件裁罰基準」第二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三規定案件裁罰基準」第二點

署長 杜麗華